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王文华收购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6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8
四、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9
五、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4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烟东股份股票的情况	15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5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6
十、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16
十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7
十三、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9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20
十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
十六、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	指	王文华
烟东股份、公众公司、公司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东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
有限公司、亿顺有限	指	山东亿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亿顺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东营亿顺物流信息有限公司，为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恒泽农业	指	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亿运通合伙	指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亿远合伙	指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文华、刘政与恒泽农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王文华、刘政与恒泽农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王文华、刘政与恒泽农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王文华与恒泽农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王文华与恒泽农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王文华与恒泽农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
原收购	指	烟东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首次披露的，恒泽农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文华、刘政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8,550,000 股股份的收购事项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王文华、刘政与恒泽农业协议终止原收购，并分别解除对恒泽农业 38.25% 股份和 16.355%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从而导致王文华直接持有烟东股份 38.25% 的股份并拥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完整股东权利，以及通过亿运通合伙、亿远合伙间接控制烟东股份 11.40% 的股份，合计可控制烟东股份 49.65% 股份，从而拥有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
《收购报告书》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王文华收购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威诺【2024】文字第 20241028 号

致：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收购人王文华收购烟东股份事宜，担任烟东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收购烟东股份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烟东股份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收购人及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收购人、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个人简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文华，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居民身份证号：370923197901****，工作任职情况如下：

2003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山东金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司机、车队经理；

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从事个体运输；

2012年5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烟东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蓬莱顺亿物流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7年4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山东军融能源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任亿运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0月至今，任亿远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7月至今，任山东军融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具备收购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王文华系烟东股份的在册股东，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30日，山东亿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王文华时任董事长，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给予王文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虽然收购人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但已超过2年，不属于最近2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	控制

			业务	关系
1	山东军融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收购人持股42.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2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收购人持有合伙份额56.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信息咨询	收购人持有合伙份额3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烟台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商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信息	企业管理咨询	收购人持有合伙份额98%并担任执行事务

		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5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危化品物流会员服务、撮合交易服务	王文华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
6	烟台亿达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物流信息服务业	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披露的公告等，公众公司（含子公司）原从事食品的批发和零售，未来拟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为危化品物流会员提供信息服务、撮合交易服务。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

(含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另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未从事、参与公众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本次收购前,王文华直接持有公司 4,360,500 股份,持有比例为 38.25%,收购人持有的前述全部股份已委托恒泽农业行使表决权。

王文华持有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华弟弟王文彬持有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的财产份额;王文华妹妹王文秀持有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的财产份额。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烟东股份 999,780 股,占 8.77%;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烟东股份 299,820 股,占 2.63%。

除以上之外,收购人王文华与烟东股份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烟东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文华	境内自然人	4,360,500	38.2500
2	刘 政	境内自然人	2,614,590	22.9350
3	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5,030	20.3950
4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780	8.7700
5	潘可心	境内自然人	699,960	6.1400
6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820	2.6300

7	王志霞	境内自然人	100,320	0.8800
	合计	-	11,4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王文华和刘政分别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 38.25%和 16.355%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恒泽农业行使，恒泽农业通过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0.395%的股份，以及受托行使王文华、刘政授权的 54.605%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拥有公众公司 75%的股份表决权，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恒泽农业的控股股东张江华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不涉及转让及交割，收购完成后，烟东股份的股权结构无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文华、刘政分别与恒泽农业协议解除了表决权委托，王文华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8.25%的股份并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完整股东权利，且可通过亿运通合伙和亿远合伙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11.40%的股份，合计可控制烟东股份 49.65%股份，从而拥有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为烟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价格、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王文华拟通过终止 2022 年 4 月 14 日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所持 38.25%股份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从而完全持有烟东股份 38.25%的股份并拥有完整表决权；并通过亿运通合伙、亿远合伙间接控制烟东股份 11.40%的股份；王文华总共可控制烟东股份 49.65%股份，从而拥有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同时刘政终止 2022 年 4 月 14 日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解除对所持 16.36%股份的质押及委托表决。以上导致恒泽农业所控制的股份仅限于直接持有的 20.40%，失去控股股东地位；同时导致恒泽农业的实际控制人张江华失去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收购资金。

（二）本次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收购

人分别与恒泽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1. 《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对2022年4月1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解除，并对解除的后果、各方陈述、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王文华（原转让方）

乙方：恒泽农业（原受让方）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2) 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2022年4月1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时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未履行的部分双方均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根据原协议及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转让并交割了目标公司1,453,500股。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中，尚未完成转让交割的4,360,500股（以下简称“剩余股份”），甲方不再承担股份转让及交割过户的义务，甲方将作为剩余股份的权利人继续完整持有剩余股份并享有包括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分红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乙方无权再主张受让并交割剩余股份，也不享有剩余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也无须向甲方再支付任何转让价款。

为配合上述目的实现，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及股份质押手续，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已经向甲方合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1,465,400元，甲方均无须返还；其中按照原协议每股0.4元的转让价格计算已交

割股份的转让价款，与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的差额 884,000 元及利息作为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自愿将差额部分及利息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赔偿金，不再要求甲方返还。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2. 《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对 2022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进行了解除，并对解除的后果、各方陈述、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王文华（原转让方）

乙方：恒泽农业（原受让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2) 股份质押协议的解除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 2022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时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未履行的部分双方均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质押的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亿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360,500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解除质押，乙方不再享有对标的股份的质权。

各方确认，自原协议生效至今，甲乙双方未就标的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续。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负有办理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义务；就原协议的履行，任何一方互不向协议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主张违约或赔偿责任。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3.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对2022年4月14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了解除，并对解除的后果、各方陈述、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王文华（原转让方）

乙方：恒泽农业（原受让方）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2)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2022年4月14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时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未履行的部分双方均不再履行，原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项下甲方授权委托乙方行使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亿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360,5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乙方不再享有。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享有对标的股份包括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分红权等完整的股东权利。

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生效至今，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甲乙任何一方就原协议的履行互不向协议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仲裁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

根据恒泽农业提供的文件资料，恒泽农业股东会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终止收购烟东股份；2.同意解除2022年4月1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并签署一系列解除等协议；3.同意向王文华等烟东股份股东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无须返还，其中包括按照原协议约定超出的已交割股份的转让价款（包含利息等），同意将其作

为违反原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支付给王文华等烟东股份股东。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报送股转公司进行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报送股转公司进行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烟东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事项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烟东股份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烟东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烟东股份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期间的往来明细账及相关财务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烟东股份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元)
王文华	2022年7月	公司向王文华归还资金	20,000.00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	2022年3月-6月	公司向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预付咨询服务费	200,000.00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	2023年12月	三方债务抵销，冲抵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预付服务费	180,000.00
王文华	2024年2月	公司向王文华转账用于支付公司中介费	470,000.00
王文华	2024年5月-2024年9月	王文华代公司支付律师费、审计费、挂牌年费、券商督导费等中介费用	490,0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王文华及关联方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均已清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与恒泽农业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恢复持有烟东股份 4,360,500 股份的股东权利、实现对烟东股份的控制，不存在收购过渡期。

十、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在完成收购后，王文华成为烟东股份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收购人王文华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其他限售安排。

十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为终止 2022 年 4 月恒泽农业对烟东股份的收购，恢复收购人王文华对烟东股份的实际控制。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运营,协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公众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众公司全称变更公告及证券简称变更公告,公众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本次变更后,公司名称为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烟东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危化品物流会员提供信息服务、撮合交易服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此之外,收购人目前无其他对烟东股份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公众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恒泽农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江华。本次收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文华。王文华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38.25% 股份及通过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1.40% 股份，王文华总共可控制公司 49.65% 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公众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与烟东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王文华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烟东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将对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烟东股份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烟东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烟东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烟东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烟东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烟东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烟东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烟东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烟东股份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王文华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烟东股份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东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烟东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烟东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出具了如下公开承诺事项：

- 1.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关于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的承诺;
- 5.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 6.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 7.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8.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为保证承诺的履行及其约束性，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烟东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烟东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烟东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烟东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本人违反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烟东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在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报送股转公司进行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3.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4.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烟东股份的独立性及其合法权益；
- 5.《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王文华收购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杨兆全
杨兆全

经办律师： 李彩慧
李彩慧

经办律师： 王晨
王晨

2024年 10月 29日